

哈尔滨剑桥学院文件

哈剑院教发〔2022〕8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剑桥学院校级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所属各单位（部门）：

《哈尔滨剑桥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5月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尔滨剑桥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共印20份）

哈尔滨剑桥学院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管理，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哈尔滨剑桥学院教改项目是指由学校组织审核并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设立教改项目，旨在鼓励学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密切联系本科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质量提升相关问题，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或改革实践。

第三条 教改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大学生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专业评估认证、教学信息化、教学资源共享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教改项目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必须面向教学实际、面向教学问题。通过立项建设，夯实教学基础，提升教学综合实力，推进教育教学创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教改项目实行“自愿申报、择优资助”的原则。教务处于每年择日启动项目申报工作，并在两个月内完成项目审核及立项工作。

第六条 项目申报者须是学校专职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者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限1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作，在项目最终成果完成之前，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予更换；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第八条 申报教改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要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二）拟推荐项目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在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改革等方面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三）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四）项目必须经过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门）推荐，且能提供推荐项目研究和实践的各种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教改项目立项：

（一）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项目；

（二）已获得各级相关学（协）会、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研究立项的项目；

- (三) 主持校级教改项目未结题者;
- (四) 主持校级教改项目被撤项处理未满 3 年;
- (五) 项目负责人自上一学年度以来有教学事故或教学通报批评发生。

第十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 (一) 教务处发布教改项目申报通知;
- (二)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负责组织教职员工申报,并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评审、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后,连同汇总表格一并报送。

教务处不受理个人申报的项目。

- (三) 申请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根据专家审核和推荐情况,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并经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正式公布。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师生监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举报查实,立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教改项目,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立项资格。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教改项目研究时限为 1 年,项目研究时间从学校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一律不予延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应当向学校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待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且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教改项目由教务处和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门）按项目申报书及立项批准文件进行督促、考核工作。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等工作；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负责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经费、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成员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由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教学部门）主管领导签字，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五条 所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均须在发表刊物或出版物上注明与本研究项目的关系，表明本研究成果为哈尔滨剑桥学院相关教改项目成果。公开发表的成果应该以哈尔滨剑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四章 项目的鉴定、验收与结题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会统一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具体时间参照当年下发的结题通知和要求。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结题验收书》一式三份，项目研究报告，项目成果原件一份（包括成果被采用、转载及获奖等情况的证明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如论文、教材、著作、课件、培养方案、获奖证书等）。结题验收材料的提交和报送根据有关通知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电子和纸质文档。

第十八条 对有关项目所提交成果材料的要求：

（一）必备材料

1. 研究报告：1 万字以上。
2. 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环节中，并形成相应的应用报告，报告字数在 1 万字以上。

（二）选报材料

1. 论文：围绕研究内容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高质量教研论文。
2. 教材：要突出教学改革和创新内容，须正式出版并被应用。
3. 多媒体教学课件或软件：须正式出版或被采用，说明其先进性、实用性、创新性和实效性。
4. 著作：要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成果的社会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

项目主持人必须有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项目参加人必须有相关成果。

第十九条 申请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2. 未按计划完成研究或改革内容；
3. 必要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数据虚假；
4.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实用价值；
5. 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嫌疑；
6. 违犯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条例或有不良政治倾向。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中发现下列情况，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限制项目主持人申报立项等处分。

1.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2. 研究内容有较大政治问题或不良影响；
3. 未经批准，无故放弃项目研究。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给予每项确定立项的项目配套经费1500元，若项目主持人有发表相应的高质量研究论文，后续经费可追加至3000元。立项后即可申请报销。

第二十二条 教改项目经费按项目进行管理，坚持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教改项目经费的支出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要符合开展教改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

第二十三条 教改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办法，一般不予追加。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持人在学校教务处和财务处的监督指导下，按经费预算及学校有关规定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教改项目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技术物资费、图书资料费（包括音像、软件）、咨询费、评审费、差旅费、小型会议费、印刷费、著作出版费、论文版面费及办公用品费等。

第二十六条 对无故不完成建设任务、自行终止建设工作或最终审定没有通过结题的项目，将追回已拨出的款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哈尔滨剑桥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细则（试行）》（哈剑院发〔2019〕69号）自行废止。